

谈谈县级文物部门如何做好文物建筑保护工作

黄秀柳

横县文物所（横县博物馆）

[摘要]本文对文物部门如何做好文物建筑保护进行探讨，主要从文物建筑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原因分析、今后开展文物建筑保护的思路 and 对策共3个方面进行论述。为今后县级文物部门做好文物建筑保护工作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关键词]文物部门文物建筑保护思路 and 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1.303

文物建筑的价值，根本在于它能见证历史^①。文物建筑保护是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最关键的一个环节。笔者站在县级文物部门的角度，以本地区为例，对文物建筑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如何做好文物建筑保护工作。

一、文物建筑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

文物建筑对比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有着数量多、使用功能多、艺术及开发价值高等优点，做好文物建筑保护工作，可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文物旅游及地方经济的发展，应做好文物建筑保护工作。目前，文物建筑保护现状不佳，存在问题多，主要有：

1、文物建筑残损，损坏日趋严重。文物建筑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屋瓦面漏水、木构件朽烂、虫蚁侵蚀、墙体爆裂、地基下沉，及艺术构件风化、剥落等问题，且有日益严重的趋势，有些文物建筑甚至局部坍塌。

2、文物建筑保养不足，缺乏必要的三防设施。大部分文物建筑电路老化、铺设不规范，无人居住，杂草丛生，杂物多，更没有开展必要的虫蚁查杀、屋瓦面检漏修补等保养工作。因为安防、消防、防雷方面的设施短缺，既无法实现对文物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控，也难以防范一些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火灾、雷击等）。笔者所在的文物所2020年为本地文物建筑配备了灭火器，对于维护文物消防安全有一定的作用，但总的来讲，消防器材配备仍显不足。

3、大部分文物建筑未得到修缮。获得修缮的文物建筑仅限于国保、区保单位，和少数的几个县保单位，以及一些属于革命旧址的文物建筑。

4、文物建筑保护缺乏具体的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大多数文物建筑尚未制定有保护规划和具体的方案，保护工作缺乏前瞻性、系统性、目的性。

5、文物建筑的村级保护机构工作不力。文物建筑基本上都设有村级文物保护小组，也有兼职的管理人，但未充分发挥应有作用；此外，目前年轻、有文化的劳动力大都外出务工，因此承担文物建筑日常管理的，只能依赖一些少外出的年纪较大的人，他们基本上都是在本地务农，文化低、见识少，开展文物日常保护工作力不从心，质量不高，有时就是

走过场。

二、原因分析

文物建筑的保护局面如此，细细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群众对文物的价值认识不足，文物保护积极性不高。一些群众觉得老屋的价值不高，没有保护的必要性，或者保护积极性不高，认为投入资金维修后难以获得回报，因此很少投入资金对老屋进行修缮维护；一些年代久远的老屋，其所属家族的后代人数众多，产权有时不够明朗，一些群众认为自己对于老屋的产权没有占有多大的份额或者无明确的产权，觉得投入资金进行维修回报率不高，因此保护积极性也不高；一些有积蓄的群众在外面建新房后，对老屋不住、不重视，很少投入资金进行维修；无钱建新房的群众（大多数是老弱病残人士）仍然住在老屋里面，没钱维修老屋；有些老屋在解放后被分给一些非本家族的贫农，这些人另建新房搬出老屋后，也很少对老屋进行维修。多种原因造成群众文物维修投入不足的情况，导致一些具有价值的老宅老屋无人进行保护养护、日益损坏。

2、文物保护资金不足。开展文物修缮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开展日常养护也要投入一定的资金，比如开展瓦面检漏、白蚁查杀等。由于资金缺乏，文物建筑获得修缮的数量不多。多年来尽管地方政府在文物建筑保护方面已投入了相当大的资金，但区域内需要维修的文物建筑点多面广，还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由于资金不足，一些急待维修的文物建筑未能得到及时有效保护，损坏日趋严重。比如，横州曾经提过的“郁江历史文化百里长廊”规划^②，主要内容是修复郁江沿岸的文物，开发郁江沿岸旅游资源，但由于资金问题，该规划目前大部分未能实现。由于资金不足，大部分的文物建筑保养不足、三防设备短缺。

3、文物保护宣传不足。多年来文物部门及相关单位做了大量的文物保护宣传工作，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得到了一定的加强，但总体而言仍处于较低的层次。

4、文物建筑保护难度较大。文物建筑对于日常管理人的要求较高，要求管理人有一定的消防知识和文物建筑知识，

但是大多数目前承担老屋日常管理的人，其保养技能及知识储备仍显不足。

三、做好文物建筑保护的思路与对策

在县一级的文物保护工作中，县级文物部门是文物建筑保护工作的领头羊，要充分发挥、利用自身的职能和优势，引导群众正确做好保护文物工作。县级文物部门应做到以下几点：

1、加大学习培训力度。一是文物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文物保护知识储备，除了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专题培训，文物部门的人员可以通过自学、请教专家和同行，以及在开展文物修缮实践中，学到知识和经验。二是加强乡镇、村级文物保护力量的培训。县级文物部门可以每年一次或者两次，对乡镇文物文化工作人员、村干部及文物建筑日常管理人进行集中文物培训，聘请消防大队、文物保护专家授课，宣讲文物消防、保养知识，确保一线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和保护技能；宣讲文物保护养护知识，以及文物的价值及其保护重要性。三是对所有的文物工作者（包括县级文物部门人员），开展文物行业职业道德教育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心防”。

2、加大文物巡查力度。文物部门在巡查中引导群众树立安全意识，开展文物保护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指导文物管理人健全、落实文物保护制度，开展防火防盗防虫、防自然人为损坏等保护工作，做好瓦面检漏等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文物建筑不塌、不漏，防止损坏进一步扩大；在文物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责任人及时整改，限期整改；要求管理人平时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消除文物被盗、火灾、雷击等隐患，重大隐患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及县级文物部门。此外，文物部门与文物责任人（管理人）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要坚持“谁所有、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依法落实文物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的文物安全责任。

3、多方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文物部门应积极联系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多渠道争取上级支持，加大文物保护资金的投入；可以考虑成立地方性文化遗产保护公益基金，开展社会捐献活动，多方筹措资金；积极联系相关招商引资等部门，吸引企业、民间团体、个人等参与到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当中，实行商业运作开发文物，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重点培育以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旅游线路，提升本地文物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一是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中，文物部门应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大力宣传保护文物的

好处和意义，结合特色乡村建设，打造“一村一品”、“乡村游精品”，使群众看到文物保护的甜头，提高群众保护文物的积极性。二是文物部门应积极联系宣传部门，邀请一些较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对历史文化遗产和旅游进行推广和宣传。三是文物部门积极开展社会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提高群众保护文物的积极性，多开展文物保护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活动。四是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内容的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意识；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文物保护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向公安、文物等有关部门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5、充分发挥基层文物保护力量的作用，完善文物保护网络。一是发挥文物保护小组的作用，做好文物建筑保养工作。二是发挥村干部的作用，调动其积极性和能动性，参与到文物保护当中。三是发挥乡镇文化站的作用，定期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6、定期召开文物保护联席会议。文物部门应加强与乡镇政府、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的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加强合作，齐抓共管，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7、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和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有的放矢，聘请专家、专业设计公司，制定具体的相关保护规划和方案，并且按保护规划、计划层层推进，积极落实。

结语

综上，县级文物部门要积极解决文物保护难题、问题，充分发挥文物保护领头羊的作用，引导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人士，从上到下，形成文物保护合力，才能更高效地做好文物建筑保护工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对文物进行开发利用，提高群众经济收入，为乡村振兴工作助力！为建设和谐社会助力！

参考文献

[1]刘绘景.浅谈文物建筑的价值及修缮原则，《建筑学研究前沿》（2012年9月）。

[2]横县文化和体育局2008年7月编制：《郁江历史文化百里长廊项目计划书》。

作者简介：

黄秀柳（1971年10月出生），女，汉族，籍贯：广西宾阳县，学历：在职本科，职称：文博馆员，研究方向：古建筑管理保护，藏品管理保护，历史文化研究等。